

##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宁县绿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建宁支行借款 1,500 万元，陈民和、林作兴、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工业用房（评估值 1,018.43 万元）、展旺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商业用房（评估值 2,347 万元）、房屋租金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展旺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陈民和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民和持有展旺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54% 股权，并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林作兴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林作兴任

建宁县绿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建宁县绿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建宁支行借款1,500万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民和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和仁新村48幢504室	-	-
林作兴	福建省长乐市玉田镇坑田村河口里37号	-	-
展旺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上河城上知园10幢二层3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民和

### (二) 关联关系

1、陈民和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民和持有展旺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54%股权,并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林作兴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林作兴任建

宁县绿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公司副董事张陈民和持有展旺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54% 股权，并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宁县绿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建宁支行借款 1,500 万元，陈民和、林作兴、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工业用房（评估值 1,018.43 万元）、展旺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商业用房（评估值 2,347 万元）、房屋租金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公司为展旺地产（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融资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主要用途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提供足额的现金流，满足公司财务资金的需求。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备查文件。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